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新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向新增子公司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及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三烨科技于2023年11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 签署了编号为755XY2023040806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1,000万元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755XY2023040806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前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烨科技的其他股东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三烨科技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09-13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8-1栋三层

3、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生产。

5、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阡陌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13	27.54
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8.44	23.4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1.08	49.00
合计	2,124.65	100.00

6、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72.78	5,778.61
负债总额	5,876.10	3,339.29
应收款项总额	2,939.71	2,710.73
净资产	-103.31	2,439.3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781.79	6,699.38
营业利润	128.94	743.59
净利润	128.94	75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2	-465.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综合授信及担保书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招商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三烨科技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23年11月9日起到2024年11月8日止。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应根据三烨科技经营需要和招商银行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3、授信内容: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4、借款利率、借款用途: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三烨科技基于《授信协议》,与招商银行同步签订保函业务相关《担保合作协议》、信用证业务相关《信用证开证协议》及银行承兑业务相关《银承合作协议》。三烨科技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关业务。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申请人: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7、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三烨科技股东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阡陌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三烨科技的《授信协议》承担与公司相同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万元;已实际实施担保金额1,000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6,300万元, 已实际实施担保金额2,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2,000万元,该等关联方担保系因对外投资事项被动形成。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信用证开证协议》;

3、《担保合作协议》;

4、《银承合作协议》;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107,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潘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胡伟先生、副董事长陈岩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吉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07,55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17,097	99.9992	400	0.0008	0	0.0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07,55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337,958	99.7576	1,770,000	0.2424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337,958	99.7576	1,770,000	0.2424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337,958	99.7576	1,770,000	0.2424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356,058	99.7600	1,751,900	0.24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07,55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217,097	99.9992	400	0.00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7,217,097	99.9992	400	0.0008	0	0.0000
4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47,217,097	99.9992	400	0.00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4为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议案3.0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宏俊、李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曦置业”)于近日竞得北京市丰台区一宗居住用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虹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丰置业”)作为该用地建设主体。目前,虹曦置业拟向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竹辉”)转让虹曦置业持有的虹丰置业95%股权,转让价格为47.50万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曦置业将持有虹丰置业5%股权,苏州竹辉将持有虹丰置业9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曦置业”)于近日竞得北京市丰台区一宗居住用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虹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丰置业”或“目标公司”)作为该用地建设主体。目前,虹曦置业拟向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苏州竹辉”)转让虹曦置业持有的虹丰置业95%股权,转让价格为47.50万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曦置业将持有虹丰置业5%股权,苏州竹辉将持有虹丰置业9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已于2023年11月15日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2日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47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慧明

5、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81964512

7、主营业务:在DK20190028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美术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顾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菱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竹辉100%股权,为苏州竹辉控股股东。

9、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及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苏州竹辉提供商品及施工服务形成应收账款共计47.50万元。除前述业务合作产生的债权债务外,苏州竹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竹辉资产总额651318.49万元,负债总额为406003.52万元,净资产245314.9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97.49万元,营业利润996.61万元,净利润763.16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苏州竹辉资产总额662931.42万元,负债总额为417194.41万元,净资产245737.0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47万元,营业利润534.14万元,净利润422.0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苏州竹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虹丰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0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家园北区9号楼5054

5、法定代表人:刘斌

6、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5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D2ALHU86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虹曦置业持有虹丰置业100%股权,为虹丰置业控股股东,李卫国为虹丰置业实际控制人。

10、虹丰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	21,000	5.00%
2	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	–	399,000	95.00%
合计		420,000	100.00%	420,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虹曦置业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50万元。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虹丰置业2023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50万元的95%作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金额为47.50万元。

(四)其他

公司不存在为虹丰置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虹丰置业理财,以及其他虹丰置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虹丰置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虹丰置业与苏州竹辉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苏州竹辉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虹丰置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按照虹丰置业2023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50万元的95%作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金额为47.50万元。

2、支付方式。交易对方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向虹曦置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0%。

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盈亏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及承担。

5、本协议签署当日,目标公司将新的公司章程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取得前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即为工商变更完成。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除了将虹曦置业所持目标公司95%股权转让给苏州竹辉外,还一并转让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有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虹丰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审批或备案等特殊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无法进行,或因相关法规政策限制导致交易对方无法获取目标公司股权的风险。此外,交易对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相应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200,000	0.21%	0.05%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2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50,903,639	252,103,639	44.13%	10.01%	252,103,639	100.00%	176,396,026	55.26%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582,242,242	23.12%	250,903,639	252,103,639	43.30%	10.01%	252,103,639	100.00%	176,396,026	53.43%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52,103,639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76,396,026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52,10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1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52,10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30%。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1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会议中心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1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鉴于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进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人员信息: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22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56名,注册会计师81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25名,从业人员总数3099名。

(6)业务信息:中兴财光华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76家,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140.49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谭寿成,2005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海洋,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智勇,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9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1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